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，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，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公司尚未接受投资者缴款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当前资金需求情况对原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发行对象进行调整。此次调整系对原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的重大调整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详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并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。

原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1 名。

调整后的股票发行对象为：机构投资者 1 名，自然人投资者 4 名。

原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的其他条款已根据上述调整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形成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